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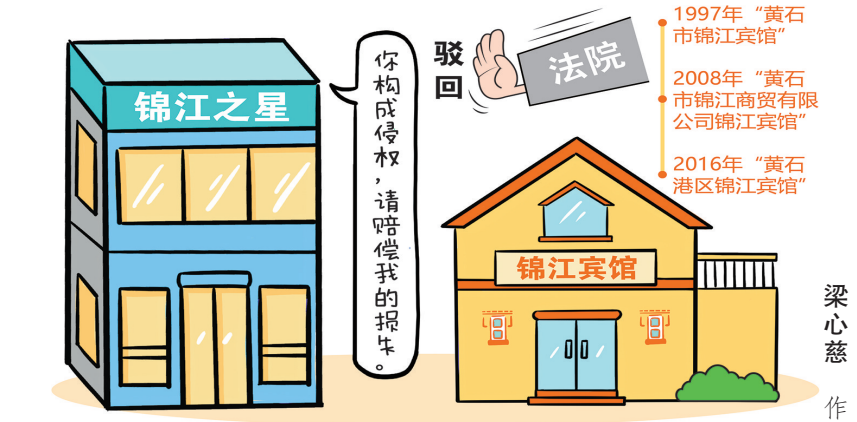
被诉侵权,老锦江宾馆还能使用“锦江”标识经营吗?

法院:其使用“锦江”标识符合商标在先使用,不构成侵权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张国庆)从1997年开始的28年间,几次易名的“锦江宾馆”一直在原址营业。知名连锁酒店“锦江之星”能否主张“锦江宾馆”侵犯其商标专用权?近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备受关注的商标侵权案,依法驳回知名连锁酒店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之星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首次突破商标在先使用权抗辩主体限制,也给正加速焕新的城市商业生态注入法治清流。

“锦江之星”是中国知名经济型连锁酒店品牌之一,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于1998年7月申请注册“锦江之星”商标,服务项目主要为旅馆经营、旅馆预订、旅馆、休养院、疗养院、旅馆住宿所(招待所)等。经过多次转授权,锦江之星公司取得该商标独占使用权。同年,黄石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下属分公司黄石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锦江宾馆,由赵某任经理,在宾馆原址经营。此后,因黄石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分立,赵某拍得宾馆房屋产权,并于2016年注册个体工商户黄石港区锦江宾馆,继续在原址营业。原分公司于2018年办理注销登记。黄石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书面确认赵某可沿用“锦江宾馆”字号。该宾馆28年间虽几次易名但未离故址,“锦江”标识的使用早于案涉商标申请日。

本案争议的核心点在于,当企业经营主体发生改制、分立等承继关系时,继受者能否主张原使用人的在先权



利?大冶法院“三合一”审判团队对商标法第五十九条作出延伸理解,认为被告的经营属于在集体企业改制后对商标在先使用人实体业务的承继,其非简单受让商标权益,而是延续原经营成果及商誉,允许其主张在先使用抗辩既是

对历史经营成果的保护,亦未损害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利益。

法院审理认为,“锦江之星”品牌入驻该地区是对地方经济的有力支撑,希望当事双方以友善、包容的态度妥善处理好双方之间的纠纷。扎根黄石近三十载的“锦江宾馆”实为独立发展的企业名称,使用“锦江”标识始于1997年,比原告据以主张权利的案涉商标的申请注册时间早一年有余。锦江宾馆持续经营已形成较为固定的客户群,具有区域性影响力,使用范围严守原经营场所开展住宿服务,未向其他区域或业务领域扩张使用“锦江”标识,亦无授权他人使用行为,符合“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的法律规定。故锦江宾馆使用“锦江”标识的行为符合商标在先使用抗辩条件,不构成对“锦江之星”这一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的侵害。法院最终判决驳回锦江之星公司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商标在先使用制度既是对善意商标在先使用人利益的一种适度维护,也是对既存的市场秩序的一种维护。如果不允许商标在先使用人的继承人主张在先使用抗辩,则容易导致市场上没有主体愿意继受在先商标使用人的业务,在先商标所积累的经营成果和商誉只能任由其自行消逝。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孟某在随班正常疏散时,被斜向奔跑的肖某碰倒后受伤,肖某作为直接侵权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孟某造成的合理损失,肖某某、徐某作为肖某的监护人应当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综合考虑学校在管理中存在的过错,肖某及其监护人肖某某、徐某应共同承担次要责任,具体责任比例为30%。

关于孟某主张的医疗费,其中839.6元是治疗牙伤及面部产生的费用,与本案有直接关联并在合理范围内,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心理咨询费用,考虑到孟某系未成年入且伤情在面部,其在一定期限内产生心理波动并寻求适当心理咨询帮助符合常理,法院酌定该项费用为3000元。关于孟某主张的其他费用,其未有证据或者证明,故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最终判决某中学赔偿孟某医疗费2687.72元、肖某及其监护人肖某某、徐某共同赔偿孟某医疗费1151.88元,驳回孟某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岳 玲)

警抓获归案。截至案发,李某武共售出上述信息182744条,非法获利1300余元。案发后,李某武退出了全部违法所得。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并向他人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鉴于其有如实供述和自愿认罪认罚情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李某武服判。

一小学生在学校组织的消防演习中被碰倒受伤

学校因组织和管理中存在过错被判担责70%,侵权学生及监护人被判担责30%

本报讯 在学校组织的消防演习中被别人自己班级的其他班级同学碰倒受伤,责任如何划分?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判决学校担责70%,侵权学生及其监护人担责30%。

孟某与肖某均就读于某小学小学部,事发时孟某就读于二年级,肖某就读于三年级。2023年某日,在学校组织的消防演习活动中,肖某在人员疏散过程中碰倒孟某致其牙齿折断、面部损伤。随后,孟某赴医院就诊并支出相关费用。孟某牙齿、面部损伤致其心理健康受到影响,进行心理治疗并产生相关费用。

因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孟某将某小学、肖某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诉请判决被告赔偿医疗费1.6万余元、误工费5000元、精神损失费5万元、后续治疗费3万元。

某小学辩称,其平时及在消防演习前均对学生进行了安全教育,其组

织消防演习时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故不应承担责任。

肖某及其监护人辩称,原告受伤系因学校组织不当所致。原告所受的伤没有达到要进行心理治疗的程度。其不同意支付相关费用。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某日,某小学组织消防疏散演练。疏散过程中,肖某在向右前方穿插奔跑过程中碰倒孟某致其牙齿及面部损伤。同日,孟某赴某口腔医院就诊,共计支出医疗费839.6元。此后,孟某法定代理人姚某与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心理咨询师签订心理咨询协议书,约定为孟某提供每周1次、每次60分钟、共计10次的心理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15000元。

另查,某小学为此次消防演练制定了《防火应急疏散演练方案》,载明“在演练中不要求速度,保证不发生拥挤现象,不发生踩踏事故,不走错误路线是成功……撤离时班主任在本班学生之前,副班主任断后。疏散过程中要迅速有秩序前进,不

要慌乱奔跑,不要争先恐后”。

再查,疏散过程中肖某跑入孟某的班级并碰倒孟某,事发时监控视频中未见肖某所在班级负责疏散的老师。经询,某中学称,因按照学校要求,肖某所在班级临时变更疏散路线,致肖某落单且与班级统一疏散路线不一致,故视频监控中未能看见肖某所在班级负责疏散的老师。

法院认为,公民享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某小学在防火应急疏散演练中,临时更改疏散路线,未有效组织肖某所在班级全体学生统一疏散,导致肖某落单并发生侵权事件,学校在活动的组织和管理过程中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具体责任比例为70%。

非法获取并向他人出售、提供个人信息18万余条

一被告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刑罚

2023年11月,李某武以牟利为目的,私自登录其好友蓝某某的网络账户,从该账户中下载182744条公民购物信息(含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联

系手机、物流单号、订单编号、买家会员名等),再通过自己在某网购注册的店铺进行出售。

2023年11月21日,李某武被公安民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5月24日(总第9762期)

有全部债权及担保权利、附属权益(本金569741.7元,暂计算至2023年9月12日的未偿利息、罚息、复利12020.32元,后续以年利率9.05%上浮50%的标准自2023年9月13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对长沙市雨花区万科金域华府三、四期2栋3、3栋、商业B区2414房的抵押权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追偿费用)等依法转让给刘洪杰。从即日起,贵方应向刘洪杰继续履行个人借款合同、个人担保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并配合刘洪杰办理担保权利登记及相关手续。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回执并寄还本人。

债权人:郎海峰
2025年5月21日

致歉声明

柳岩女士:鉴于重庆捷鑫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在淘宝店铺“正峰健康管理”销售产品“胖妈瘦宝”品牌黑咖啡的广告页面上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了柳岩女士的肖像及姓名进行商业宣传,且本人张正婷系重庆捷鑫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唯一股东,经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2024)浙0192民初650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人侵犯了柳岩女士的肖像权和姓名权,判决本人公开向柳岩女士致歉并赔偿相应损失。本人已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特登报向柳岩女士公开道歉,以期消除不良影响。本人现已支付判决赔偿款并承诺今后不会再有此类事件发生。

侵权人:张正婷

宿城区黑江空分百货中心、埃达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ADMAR INTERNATIONAL,INC.)(涉美国):原告厦门梦贝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宿城区黑江空分百货中心、埃达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2024)苏13民初61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

游泳时身亡,死因不明如何定责?

法院:家属拒绝尸检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经营者未充分履行安保义务担责三成

本报讯 消费者付费在游泳馆游泳时溺水身亡,家属拒绝尸检解剖,无法确认死亡原因,如何划分各方责任?近日,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综合死者溺水时状态及病案材料,认定不能将死亡结果完全归因于溺水,游泳馆经营方某健身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某健身公司投保的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21万余元。

林某是汕头市某健身公司的会员。2024年3月12日晚,林某在该健身公司经营的游泳馆内游泳时溺水,同在泳池的其他会员发现后大声呼救,并将林某带到泳池边做心肺复苏。后林某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身亡。林某的五名家属为此诉至法院,要求某健身公司以及某健身公司投保的某保险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病案材料记载,林某的死亡原因为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死亡诊断为缺血缺氧性脑病、呼吸心跳骤停、肺水肿等。从案发现场监控视频来看,林某溺水处水深仅为1.5米,并不属于深水区。林某发生溺水前在泳池中行走,胸部及以上均露出水面,后因未知原因没入水面发生溺水,面部朝下,入水时身体处于无意识松散状态,躯体呈俯卧弯曲状,溺水前后没有求救或挣扎的动作,不排除林某因自身身体状况导致晕厥进而溺水的可能性。且五

名原告无法提供《解剖检验鉴定意见书》,亦不配合鉴定机构对林某的尸体进行解剖,故将其死亡结果完全归因于溺水,证据不足。

但是,某健身公司在泳池开放时间疏于管理,既没有安排救生人员围绕泳池周边实时在岗巡逻,也未安排人员在救生观察台值守,以致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处于晕厥状态而无法自主进行呼吸和挣扎的林某,且在发现后也没有安排具有专业急救经验的人员参与施救,未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影响了救援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未充分履行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

同时,林某的死亡诊断中也存在溺水状态下呈现的病理表征。虽然现有证据无法确定林某死亡的真实原因,但即使其自身疾病发作也不必然致死,不应因鉴定程序的缺失而否定溺水对于其死亡结果的影响。若其溺水后,某健身公司发现及时、抢救得当,仍有可能避免其死亡后果。

综合被告某健身公司的过错程度及其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原因力等因素,法院酌定被告某健身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因被告某健身公司在被告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公众责任保险,某健身公司此前已经赔付五名原告20万元以及垫付医疗费6.6万元,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五原告21万余元。

某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邱梓茜 黄燕娟)

花钱托关系就能上名校?

法院:合同因违反公序良俗无效,被告应依欠条返还钱款及利息

本报讯 在家长眼里,孩子的上学问题可是大事。为了让孩子上名校,一些家长不惜花重金给孩子“找关系”“走后门”,但是最后,钱花了,孩子却没能如愿进入名校。近日,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花费重金送孩子进名校引发的委托合同纠纷案。

2023年9月是李某的儿子“小升初”关键期,但其学习成绩一般,想要进入名校上初中有一定困难。李某经多方打探后结识了赵某。赵某称自己“有门路”,可以通过“内部关系”帮助孩子办理入学手续,但需要李某支付一笔“打点费”。李某便与赵某以口头形式建立委托合同关系,由李某在2022年9月、2023年5月先后两次向赵某支付“委托服务费”共计43万元,由赵某办理名校入学手续。然而,赵某在收到李某支付的款项后,始终未办理好承诺的事项。随着开学日期的临近,李某联系赵某,要求其退还收取的钱款。

两人经过协商,赵某向李某写

下欠条,载明其将在2025年1月底前将43万元悉数还给李某。但是,到了约定的还款期限,赵某一直找借口拒付。李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赵某退还43万元和逾期还款的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民事活动应遵守公序良俗和善良风俗。本案中,李某将孩子入学的问题委托给赵某办理,并支付了相应钱款,双方之间形成了委托合同关系。但双方之间通过这种“非正常渠道”委托办理孩子入学事项,不符合正常的招生政策及教育管理制度要求,违背了公序良俗,扰乱了正常招生秩序,损害了其他孩子公平入学的机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委托合同应视为无效。但双方已就此事签订了欠条,且赵某出具的欠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故赵某应按照欠条约定将43万元于2025年1月底前退还李某。现赵某未按照欠条约定进行还款,构成违约,依法应承担还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赵某退还原告李某4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方 钥 匡丽娜)

法官提醒

为了让孩子受到更好的教育,家长们各出“奇招”,“花钱买学籍”“花钱入名校”等不良社会现象层出不穷。这种做法不仅扰乱了

教育管理秩序,更破坏了社会公平竞争秩序,违背公序良俗。父母应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引导孩子通过自身努力提高学习成绩,通过正规渠道办理入学手续,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走捷径”,否则不仅无法得偿所愿,还可能导致“学财两空”,耽误子女正常就学。

送达裁判文书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谷佳颖(人在美国):本院受理原告张国君、朱秀平与被告谷光先、冯继华、谷佳颖三人胡锦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3民初14618号民事判决书,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场第四法庭(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19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张小平(ZHANG XIAO PING)(美国):本院受理原告张爱妹诉被告张小平(ZHANG XIAO PING)共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6民初32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徐佩玲(XU FAN PEI LING)(西班牙)、何国有(HE ZHANG GUO YOU)(西班牙):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黎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徐佩玲(XU FAN PEI LING)、何国有(HE ZHANG GUO YOU)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04民初25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徐佩玲、何国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黎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均以人民币1,028.7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计算标准,分别自2018年4月1日起、2018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上海黎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公告费人民币400元,两项合计人民币450元,由徐佩玲、何国有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徐佩玲、何国有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上海黎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钟蜀雯(中国台湾):本院受理原告潘耀令诉被告钟蜀雯(中国台湾)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18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其他

2025年1月20日,我办对水畔紫云阁一楼物业服务办公用房、消防安保值班室涉嫌违法加建予以立案,案号为深福南园综规方案(2025)001号。本案经依法调查及公告征集违法相关线索后至今未明确违法行为人,现我办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公告,要求违法行为人依法接受处理。鉴于水畔紫云阁一楼物业服务办公用房、消防安保值班室加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请本案违法行为人到南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玉田大厦3楼(联系电话:0755-83656779)接受处理;签收本案回告通知书、协助调查通知书,并依法配合我办调查询问及签收后续依法送达的延期处理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以及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若不履行处罚内容可在60日内向福田区人民政府提起复议及6个月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相关文书。同时,本案已于2025年5月19日法定调查期满,因存在特殊及公告延迟意外情况,本案依法已于2025年5月20日延期,延期期限为一个月,请违法行为人知悉。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

债权转让通知书 丁勇、罗志强:本人于2023年9月22日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信贷资产转让协议,受让了对方贵方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利、附属权益等,且银行已经通知贵方债权转让事宜。现我方郑重通知如下:本人于2025年4月8日与刘洪杰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我方已将对贵方享

15日和30日内,FANG ZHIGUANG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天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9月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庭室(东环路1234号第27法庭(1206)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韦宝玉(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徐海友诉韦宝玉离婚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8月29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场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程英(此人在境外)、西藏海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沈勤诉程英、西藏海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西藏海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程英,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5日9时整在本院庭室(上海市闵行区雅政路99号)第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中威项目公司(SINOWAY PROJECT INC.VZ)中国香港、瓦雷阿萨加海务有限公司(WAREASAGA MARITIME CO.,LIMIT-ED)萨摩亚:本院受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你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在线法律服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海事法院

严培文(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周思伊诉被告严培文(人在境外)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9时在本(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